

#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

全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鄂语字办函〔2024〕1号）要求，现就全校组织开展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 二、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 三、大赛赛项

全校统一组织参加“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并报送作品。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请自行报名参赛。各学院（中心）要加强宣讲和组织引导。参赛者可通过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报名参

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下载证书等。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号、视频号和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 **四、赛事组织**

#####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

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均分为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共3个组别。诵读大赛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不得跨组参赛。

##### **（二）参赛作品内容要求**

###### **1. 诵读大赛**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 **2. 讲解大赛**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 3. 书写大赛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 （三）参赛作品名额和形式

各学院（中心）推荐大学生组诵读作品、讲解作品各1件，大学生组书写作品5件、教师组书写作品2件，管理机构可推荐教师组书写作品1件。先进行校内现场展示，经学校评审后，推荐参加省级比赛的作品录制视频，具体要求见附件1。

每人最多可参与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作品各1个，诵读大赛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讲解大赛和书写大赛限指导教师1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校内评审阶段后，上传官网信息必须与初始报名表一致，相关信息不能更改(尤其是参赛者手机号,是该作品的唯一身份识别)。

#### **(四) 赛程安排**

##### **1. 线上测评**

参赛者须在5月15日之前用参赛手机号(唯一)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团队参赛，只一人答题，参赛手机号不得变更。

##### **2. 学院初赛**

各学院(中心)组织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的初赛，根据参赛作品名额推荐优秀作品至学校，并于5月16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参赛作品汇总表交至文澜楼办公区402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教务部柳凌之OA邮箱。

##### **3. 学校复赛**

学校将于5月下旬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中心)推荐报送的作品进行现场评审，诵读大赛由法学院承办、讲解大赛由统计与数学学院承办，书写大赛由财政税务学院承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学校评出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向湖北省大赛组委会推荐优秀作品。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院（中心）要切实提高站位，深刻认识本次赛事的重要意义，迅速行动，积极落实。

（二）宣传动员。各学院（中心）要认真做好赛事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校内比赛。

（三）严格审核。各学院（中心）要加强对推荐参赛作品的内容、形式审核和参赛者的资格审核，确保不存在任何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

（四）提供支持。各学院（中心）要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为参赛师生提供场地、视频拍摄等条件支持。

## 六、联系方式

校语委办：柳凌之，88385418，文澜楼402办公室

附件：1. 参赛作品要求

2. 推荐参赛作品汇总表

教务部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团委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2024年5月7日